

<<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

13位ISBN编号：9787228114504

10位ISBN编号：7228114507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新疆人民出版社

作者：厉声

页数：457

字数：7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

内容概要

一、本书收录的档案史料均出自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馆藏。

其内容主要反映了清末、民国时期新疆蒙古族民众的社会活动。

二、本书所选的档案史料，按照其反映的内容进行编排、分类，在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中的档案史料均经编者拟制标题，并断句、标点。

正文中除统一使用简体汉字外，原文照录。

四、对档案原文中同一人或事务而称谓不同者，均保持原状，标题中则统一为通用或常用称谓。

如档案原文中有“吐尔扈特”、“土尔扈特”两种称谓，在正文中均保持原状，标题中则统一为“土尔扈特”等。

五、在标题中对各机构一般使用简称，如新疆省政府及所属机构都省去了“新疆”等字样，代以“省政府”、“财政厅”等；旧土尔扈特各部落简称为“南部落”、“北部落”等。

标题中的地名沿用当时的名称，如“迪化”、“孚远”等。

六、本书中对档案史料的书写格式作了适当调整，如改原文竖排、自右向左书写为横排、自左向右书写，原文中之“如左”，在书中实为在其下方，但“如左”照录。

<<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

书籍目录

组织机构 镇迪道就土尔扈特蒙众等改归地方管理事给吐鲁番厅的札 1887年12月16日 迪化道为颁布蒙古待遇条例事给吐鲁番县的飭 1915年12月11日 蒙藏院就达木鼎策德恩封镇国公无案可稽事给杨增新的咨 1918年12月17日 棍卜札布等为换印信并另设一旗事致杨增新的呈 1920年4月16日 省政府就换印信及另设一旗事给爱里宰德勒格尔的照复 1920年4月20日 省政府为请仍将达木鼎策德恩晋封为辅国公事给蒙藏院的咨及给该公的照复 1920年4月20日 蒙藏院就晋封达木鼎策德恩为镇国公事给省政府的咨 1920年7月13日 省政府就密西克栋固鲁布由五台山回省沿途护送照应事给吐鲁番县的训令 1920年7月17日 省政府就沿途护送密西克栋固鲁布灵枢等回牧事给吐鲁番县的训令 1921年2月3日 迪化道就鄂罗拉玛受处分事给吐鲁番县的训令 1921年8月25日 省政府就发给达木鼎策德恩爵俸事给财政厅的训令 1922年3月13日 达木鼎策德恩为报收到封轴事致省政府的呈 1923年4月7日 省政府就刊刻木质印信备用事给爱里宰德勒格尔的照复 1923年9月14日 军械局为刊刻札萨克印信事致杨增新的呈 1923年9月25日 爱里宰德勒格尔为领到木质印信事致省政府的呈 1923年9月25日 省政府为发给爱里宰德勒格尔辅国公印信事给蒙藏院的代电 1923年11月13日 纳木加旺登为由拉卜楞寺返牧接印务事致省政府的呈 1924年6月15日 达木鼎策德恩领顾问薪水凭单 1926年4月 达木鼎策德恩领爵俸凭单 1926年4月 达木鼎策德恩为母亡申请提前领俸事致省政府的呈 1926年7月31日 金树仁给多布栋策楞车敏的复函 1928年8月7日 罗布桑巴拉丹为申请增加津贴事致省政府的呈及省政府的照复 1930年4月 满楚克札布为报接收印信日期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0年10月6日 省政府就由多布栋策楞车敏代理盟长事给该盟长等的照会 1930年10月21日 多布栋策楞车敏为满楚克札布管理印信、牧务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0年11月2日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 1931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 达木鼎策德恩为阿拉布吉勒接充堪布喇嘛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2年1月7日 满楚克札布为报江布道尔济之母逝世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2年2月11日 省政府就江布道尔济之母逝世事给满楚克札布的照复 1932年2月22日 省政府委班第、格宁当都尔为新疆蒙古骑兵团团长、团附的委任状 1932年3月18日 督办公署就解除多布栋策楞车敏职务及任命满楚克札布事给焉耆行署等的训令 1932年4月6日 督办公署委满楚克札布为骑兵第一团团长方力克为团副的委任状 1932年4月6日 省政府就满楚克札布晋省沿途妥为照料保护事给焉耆行署等的电 1932年4月9日文化教育经济民俗宗教抚恤救济综合附录

<<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

章节摘录

镇迪道就土尔扈特蒙众等改归地方管理事给吐鲁番厅的札 1887年12月16日为札飭事。
案准新疆布政使魏兼按察使恩移开：案奉爵抚部院刘札开，光绪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准理藩院咨开，为咨行事。
内阁抄出新疆巡抚刘奏，再查喀喇沙尔、库尔喀喇乌苏办事、领队大臣各员前经奉旨裁撤，并准设喀喇沙尔、库尔喀喇乌苏直隶抚民同知各一员加理事衔，管理地方户籍、田赋、刑案，兼管吐尔扈特游牧事宜各在案。
是吐尔扈特等蒙众向隶办事领队管辖者，自应改归地方官管理。
弟事属创始，诚恐各蒙民未能户晓，遇有交涉事件办理仍多窒碍，相应请旨飭下理藩院申明新疆设定制，转行各该蒙部一体遵照，以资治理。
至哈密厅缠回亦经前督臣左宗[棠]援照吐鲁番例奏归哈密通判兼管，一缺案件由官申报。
应请飭部仿照吐鲁番同知之例，改铸哈密通判兼管理事回民事务关防一颗颁行领用，以专责成。
仍由臣督飭各该地方官遇事秉公办理。
等因。
于光绪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奉朱批，该衙门知道。
钦此。
钦遵。
抄出到院。
相应咨行陕甘总督、伊犁将军就近转飭各蒙众一体遵照外，并咨行新疆巡抚可也。
等因到本爵部院。
准此，除咨行外，合行札飭。
为此，札仰该司等即便分行知照。
等因到司。
奉此，除分移外，拟合就移。
为此，合移贵道，请烦查照转飭遵照。
等因到道。
准此，除分行各厅外，合行札飭。
为此，札仰该厅即便知照。
此札。

<<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

编辑推荐

《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是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综合项目·新疆历史档案文献丛刊之一。

<<近代新疆蒙古历史档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